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5-1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

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成雨静女士,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成雨静女士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成雨静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司玲玲女士,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司玲玲女士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司玲玲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10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虞晓钧先生，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虞晓钧先生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虞晓钧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9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4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24万元。2025年度审计收费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毕马威华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毕马威华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在2024年度年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完成2024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与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中国天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 2、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天楹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